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华商职教〔2019〕66号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现将《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版)》
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版）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中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高职院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将学生所学专业知识，管理技能应用于实践环节，以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规定，结合我校现阶段实际情况，特修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顶岗实习工作管理组织机构

一、顶岗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二、学校成立以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顶岗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三、各教学单位成立以本单位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顶岗实习专员、校内指导教师和顶岗实习学生辅导员组成的顶岗实习管理小组。

第二条 顶岗实习管理组织分工与职责

一、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负责顶岗实习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学生顶岗实习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 统筹协调全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三) 检查、监控、评估全校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指导督促顶岗实习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 协调学校与学生集中顶岗实习单位的关系，协助各教学单位加强与顶岗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系；

(五) 研究解决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六) 裁决各教学单位关于顶岗实习管理过程中的申诉。

二、顶岗实习管理小组负责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建设一批专业相符或相近、数量较为充足、联系紧密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本单位集中实习学生的需求；

(二) 依据国家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制定本单位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顶岗实习任务书、所在教学单位的顶岗实习工作计划、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检查计划，分配校内指导教师实习指导任务，统计审核顶岗实习各项数据信息和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

(三) 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安排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保证每名学生均有人负责。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校内指导教师能用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和贯彻落实学校顶岗

实习的各项规定；

（四）召开学生顶岗实习动员会，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成绩评定办法，下发并回收《顶岗实习协议》。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和校外指导老师的联系，共同进行实习过程管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六）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和“毕业作业”两门课程的成绩评定；

（七）顶岗实习结束后认真总结，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

（八）落实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一）协助召开顶岗实习学生动员大会，帮助学生了解顶岗实习的各项要求；

（二）学生离校后进入企业顶岗实习期间，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跟踪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并为其提供咨询，督促他们尽快到岗。对已进行实习的学生，组织开展各种管理工作，按时批阅学生顶岗实习周报，加强安全教育，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建立所负责学生的线上集体讨论组，不定期组织学生

就实习情况进行线上交流讨论；

（四）定期走访顶岗实习单位，实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工作，检查顶岗实习教学质量，同时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和专业的市场调研等教学改革工作；

（五）协助顶岗实习专员统计各项顶岗实习数据及资料收集；

（六）协助处理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如有发现任何影响学生人身安全或实习工作安全隐患的，及时向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报告；

（七）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报告》和《顶岗实习总结》，密切与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沟通，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八）顶岗实习结束后，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

四、顶岗实习学生职责：

（一）熟悉学校顶岗实习各项要求和安排，将学校顶岗实习的文件精神和管理要求传达给家长，并按时完成顶岗实习前的离校手续；

（二）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顶岗实习的安排和管理，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实习工作和生活安全；

（三）自觉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四）按照顶岗实习单位的安排，锻炼提高自身职业技能，按时按质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五）按照学校要求与校内指导老师联系，认真撰写《顶岗实习周报》、《顶岗实习报告》和《顶岗实习总结》，主动配合指导老师完成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

（六）凡中途调换实习单位必须事先报所在教学单位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批准，否则不计实习成绩；

（七）及时向校内实习指导老师反馈顶岗实习情况，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和专业市场调研等教学改革工作。

第三条 顶岗实习单位的安排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规定，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和审核学生顶岗实习单位。

学生离校后两周内仍无法参加顶岗实习的，学校将统一安排顶岗实习单位。各教学单位应将尚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优先安排在与学校签订协议，并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对于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管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学生填写《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申请书》，并回收归档。

第四条 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学生采取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两种方式完成顶岗实习。实习期间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顶岗实习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一、校内指导教师按规定通过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电话等形式，及时指导、检查、督促学生实习的工作和生活情况，按时批阅学生顶岗实习周报；

二、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顶岗实习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向教务处提交学生顶岗实习各项资料；

三、各教学单位按照顶岗实习工作计划，统筹组织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检查和走访校外实习基地工作；

四、学生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的，校内指导教师要做好跟踪监督工作，并将情况反馈至顶岗实习管理小组；

五、如遇突发事件，校内指导教师应以学生人身安全为第一准则，汇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进行处理，并将情况上报至顶岗实习管理小组及学校领导小组。

第五条 考核评价

一、学生顶岗实习包括“顶岗实习”和“毕业作业”两门课程的成绩，“顶岗实习”主要根据学生顶岗实习的学习表现进行评定，“毕业作业”主要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报告进行评定。成绩

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档次；

二、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先后由校外指导老师、校内指导教师及各教学单位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共同评定的方式确定；

三、有以下行为的，成绩评定“不及格”：

（一）没有按时完成顶岗实习教学任务；

（二）不按时提交实习周报、顶岗实习报告及总结；

（三）顶岗实习报告明显抄袭；

（四）顶岗实习周报或报告弄虚作假；

（五）顶岗实习期间做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行为；

（六）实习期间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实习单位的；

（七）在岗时间少于4个月；

（八）其他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认定的行为。

第六条 日常管理工作量化标准

一、执行“2+1”教学模式的顶岗实习期为一年，其余为半年。学校支持鼓励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二、专任教师担任校内顶岗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三、学生管理、行政教辅人员担任校内顶岗实习指导老师的，专业背景必须要与指导学生所学专业相关，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

不超过 10 人；

四、学生顶岗实习周报自上岗第一周起开始撰写，每两周写一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 字，校内指导教师评语不少于 80 字。顶岗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五、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利用线上交流平台，每月至少组织两次集中交流讨论；

六、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走访顶岗实习单位，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工作，检查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每学年检查的学生人数不少于所指导顶岗实习学生人数的 30%；

七、顶岗实习时间为半年的，顶岗实习指导工作量为 5 课时/生，其中实习过程跟踪、咨询和指导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检查、批阅学生顶岗实习报告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的工作量为 1 课时/生；顶岗实习时间为一年的，顶岗实习指导工作量为 7 课时/生，其中实习过程跟踪、咨询和指导的工作量为 4 课时/生，检查、批阅学生顶岗实习报告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的工作量为 1 课时/生；

八、中途离职，未能全部完成顶岗实习指导工作的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不予计发。中途接任顶岗实习指导的教师，从

接任之日起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华商职教〔2016〕43号）同时废止。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18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华商职教〔2017〕70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特制定《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现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关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具体包括大三学生校外进行的顶岗实习和学生在实习基地开展的多学期分段式和工学交替模式的实习活动。

第二条 实习学生要提高实习认知水平，树立顶岗实习是“教学”而不是“就业”的正确认识。

第三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四条 安全教育组织

（一）学院顶岗实习各级管理人员按照《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华商职教〔2016〕43号）中的第二条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工作；

（二）在学院集中安排的实习教学活动中，带队或驻点教师视同为校内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活动的主要安全责任人；

（三）在建立实习基地前，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

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生活环境、健康保障以及安全防护等方面；

（四）安全教育贯穿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前有动员教育、实习中能有效监控，实习结束后有实习总结。

第五条 实习学生应尽量利用学院举办的校园招聘会等官方渠道选择实习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在学院的实习基地进行实习。

第六条 实习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规的各项要求，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二）能提供实习场所和相对固定的实习岗位，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较完善的培训体系，有相对稳定的指导人员，能够按实习教学内容进行指导；

（三）对实习学生进行定期考核，实习结束后能出具相关证明及配合学院完成学生实习的考核鉴定。

第七条 实习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三)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四)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五)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六)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七)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八) 扣押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实习学生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财物；

(九) 不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

第八条 在不符合实习条件的企业进行实习的，学院有权召回学生，中止实习。

第九条 实习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一) 学生和家长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的，应告知学院；

（二）实习学生应避免落入非法传销组织，凡出现收取高额入会费、认购高价产品、“拉人头”、“资本运作”等形式或名义的招聘活动，需提高警惕并尽快远离；

（三）要积极主动的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实习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实习教学内容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尊重当地民俗和宗教信仰，不得做出有违职业道德和有损学院声誉的行为，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不得无故缺勤，如因公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实习单位的，需履行出差或请销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向校内指导老师报备；

（七）如发生重大事故，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及时远离事故现场并向实习单位和学院报告。

第十条 安全事故处理

（一）当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学生应立即联系实习单位和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学院。学生所在系的顶岗实习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要配合救援和后续工作；

（二）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首先要报告消防机关，请求救援；同时视事故发展动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必要救灾；

（三）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当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实习单位并视情况报告学院及有关部门，请求调查处理；

（四）当实习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实习单位和学院，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五）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学生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的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会同实习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事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学院安全管理规定和社会公共准则而造成伤害事故的，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学前教育专业实习计划

专业	学前教育		
所含班级	2020 级学前教育 1、2、3 班		预计 130 人
实习时间	2022 年 9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实习目的	<p>学前教育专业具有鲜明的专业个性,是一个具有很强应用性和实践性的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要更多的校内实践技能训练和校外保教实践能力训练,综合专业能力的提升需要在更多的实践层面进行研究性的学习。幼儿园教育实习是学前教育专业不可或缺的教学环节,是训练学前教育专业学生职业技能的基本途径,其主要实习目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梳理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加速实现专业认同; 2、深化对幼教理论体系的理解,促进其“个人化实践知识”的累积; 3、提高学前教育专业技能,熟练专业基本功; 4、培养学前教育核心能力,夯实专业发展基础。 		
实习内容、任务	<p>学前教育是一个兼具保育性和教育性的专业,《幼儿园工作规程》中也明确规定幼儿园承担着保育和教育的双重任务,因此本专业的实习内容、任务将从“保育”和“教育”两个方面进行阐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保育实习内容、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努力培养做好保育工作的基本素质:热爱幼教事业,热爱幼儿,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认真、负责,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掌握幼儿保教的科学方法。 2. 了解保育员主要岗位职责,掌握幼儿一日常规活动和所在幼儿园的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掌握其内容、要求及工作程序。 3. 掌握幼儿生理特点、生长发育规律,了解特殊幼儿心理特点。 4. 熟练进行晨、午、晚检,根据幼儿情绪、身体异常变化,学会鉴别传染病、常见病和意外损伤,并能及时正确处理。 5. 能护理特殊幼儿,并做好有关记录。较好地完成室内外卫生清洁工作。掌握配制常用消毒剂,进行日常消毒工作,并在保健人员的指导下对传染区进行消毒。 6. 按保育工作程序管理各年龄班幼儿一日生活,根据幼儿生长发育规律和个体差异,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幼儿正常生长发育。 7. 了解保教结合的原则,掌握幼儿教育的原则、方法;灵活地配合教师组织教育、游戏、体育活动,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根据本班幼儿的特点和需要,制作简单的教具、玩具。 8. 坚持正面教育,培养幼儿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和独立生活能力,纠正不良习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教育实习内容、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了解幼儿园 <p>在教育实习中,学生分别参与幼儿园托、小、中、大班的教育工作,要对幼儿园的性质和工作任务做到全面了解,提高对幼儿教育工作的认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学习掌握幼儿园常规教育的内容与方法 		

	<p>(1) 学生在教育实习中应该掌握教学设计、组织教学、游戏、综合主题、艺术教育、幼儿一日(半日)活动的基本内容与方法。</p> <p>(2) 实施全面发展教育是教育的基本原则。在教育实习中,学生要把体、智、德、美四个方面的教育内容,贯穿在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的活动之中,努力使幼儿成为具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品行端正的儿童。</p> <p>(3) 学生应该掌握组织幼儿园大型活动的方法,提高组织能力。学会写体会和评议。会制定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计划。</p> <p>3. 参与设计、布置幼儿园活动室</p> <p>环境创设是幼儿教育的一种手段,也是幼儿生理发展和心理发展的条件,学生要对实习班的活动室进行一番设计、布置,为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从中了解幼儿园活动室设置与幼儿教育之间的连带关系。</p> <p>4. 掌握评价幼儿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方法</p> <p>能否正确的评价他人和自身的教育教学活动,是检验、衡量教师素质的主要标准。学生要开展相互评议和自我评价活动,对照检验掌握教育教学方法的情况,使自己的教学水平不断得到提高。</p>
<p>实习组织方式及要求</p>	<p>一、实习组织方法</p> <p>集中保教教育实习(实习基地+自主选择实习园所)</p> <p>二、纪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确认识实习的意义,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对待实习工作。实习中要刻苦钻研,虚心求教,大胆创新,努力克服困难,按要求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2. 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自觉服从领导,遵守各项规定和制度,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3. 积极热情地关怀幼儿的健康成长,亲身体验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实际工作,要同幼儿教师和保育员一起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付出辛勤的汗水。 4. 为人师表、仪表端庄、衣着大方,讲文明、有礼貌、不吸烟、不喝酒、不自由散漫。 5. 关心集体,关心他人,团结互助,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6. 爱护公物,借用实习学校的图书、仪器、教具等要及时归还,不得损坏,丢失赔偿。 7. 保证安全。来回路上注意安全,到实习点后注意幼儿安全,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措施和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 <p>三、教学要求</p> <p>每位参加实习的学生在准备阶段要完成的任务主要有知识上的准备、技能上的准备、思想上的准备,因此在专业课程的学习过程中,教师结合“学前儿童卫生学”、“学前儿童心理学”等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幼儿生理特点和保育重点,具备幼儿保育和教育的知识。根据“学前儿童教育学”、“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歌曲弹唱”、“幼儿舞蹈创编”等课程培养学生教育教学技能。</p> <p>四、相关资料</p> <p>每位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要根据实践工作情况完成实习作业,并在实习期满后(2022.12)提交以下各项资料(相关记录表格见实习手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实习计划 2. 幼儿一日生活中的保育工作 3. 幼儿身体状况观察记录 4. 保育实习总结报告 5. 幼儿园半日活动记录 6. 教学活动观摩记录 7.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方案 8. 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考核方式	<p>一、考核方式： 形成性考核和总结性考核相结合</p> <p>二、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p> <p>1. 保育实习（40分） 由实习班教师根据实习生在保育教育中的情况确定并写出评语，实习期间表现分数由本校带队（指导）教师根据“对实习学生的要求”规定对照学生的实际情况，共同议定，确定等次，写出评语。</p> <p>2. 教育实习（60分）</p> <p>（1）由实习班教师和本校带队（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的课堂教学（每生必须组织一次集体教学活动）做出评价（20分）。</p> <p>（2）实习结束时，每生根据实习期间的表现，认真总结，写出实习总结（20分）和学前教育专业实习报告（20分）。</p> <p>成绩考核根据实习的内容、任务要求，并结合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检查、衡量评价。总分85分以上为优秀，70—84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p>
系、二级学院 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日期：</p>

学前教育专业实习工作安排表

一、实习管理小组成员：

组长：刘玉娟

组员：黎秋名、李敏、罗琦琪、刘婷、王梦杰、舒馨、邹子博、杨露、张曦予、李琴英、杨武星瑶、张雅静、焦劭、林思岑

实习专员：李敏

校内指导教师：刘玉娟、黎秋名、罗琦琪、李敏、刘婷、王梦杰、舒馨、邹子博、杨露、张曦予、李琴英、杨武星瑶、张雅静、焦劭、林思岑

注：实习管理小组各成员的岗位职责，请参考《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二、实习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任务要求	文档要求	责任主体
1	第五学期第一周至第五学期第二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实习管理小组。 2. 制定实习的进度安排。 3. 按专业对学生进行分组并指派专业指导教师。 	<p>确定系工作小组组织结构，明确工作小组职责；</p> <p>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实习工作计划》制定各专业的实习任务和工作安排，工作进度安排应与学院相关要求保持一致。</p>	《实习工作安排表》	学前教育专业
2	第五学期第一周至第五学期第二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一名教师参加平台使用培训会 2. 参加培训的教师对全系的指导教师进行使用培训 	根据平台要求，熟悉平台的使用。	无	教务处、学前教育专业
3	第五学期第一周至第五学期第二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学生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大会。 2. 学生签订《实习承诺书》。 3. 校内指导教师向指导的学生下达实习任务，并明确实习的要求。 4. 开展实习意向调查 	<p>管理小组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做好审核工作。明确实习任务和意义，要求学生向家长传达实习相关文件精神和内容。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实习意向进行调查，根据意向调查的结果给集中实习的学生准备实习岗位。</p>	《实习承诺书》、《实习意向调查报告》	学前教育专业、学前教育辅导员、学生
4	第五学期第一周至第五学期第二周	落实学生实习岗位。	原则上要求学生实习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或所在专业群知识相关。	《各专业实习工作安排表》、学生实习信息录入系统	学前教育专业、校内指导教师、学生
5	第五学期第三周至第五学期第四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要求学生按时提交周记，并及时批阅 2. 对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的，要求学生填写《实 	<p>校内指导教师批阅周记要求做到两点：一、解决学生上一周的疑问并进行专业指导；二、指导学生开展下一周的实习。</p>	《实习周报》、《实习转岗申请书》、学生实习信息录入系统	校内指导教师、学生

		习转岗申请书》，并做好审核工作。			
6	第五学期第五周至第五学期第六周	实时跟踪学生单位实习情况。	实习专员核查学生实习信息，确保学生岗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实习学生详细情况汇总表》	指导教师、实习专员、辅导员
7	第五学期第七周至第五学期第十二周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到实习单位巡查学生实习情况	重点检查学生集中实习的地区和实习单位，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保证学生安全实习、有效实习。	《实习巡查工作计划表》、《实习巡查记录表》	学前教育专业、实习专员
8	第五学期第十三周至第五学期第十四周	1. 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 2. 实习成绩考核评定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3. 组织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交流。	按学院要求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成绩按时录入教务系统。汇总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信息。总结各专业学生实习情况。	《实习考核鉴定表》、《实习总评成绩表》、《成绩不及格登记表》、《实习工作总结》	学生、指导教师、学前教育专业
9	第五学期第十五周至第五学期第十六周	统计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	按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统计	《实习工作量统计表》	学前教育专业

制表人：刘婷

专业负责人：刘婷